

|    |      |     |
|----|------|-----|
|    | 2026 | 116 |
| 合同 | 10年  |     |

合同编号：招采服务2026（20）号

# 西安市胸科医院

##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消防检测及技术服务）

甲 方：西安市胸科医院

乙 方：陕西碁立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6月

中国 西安

## 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胸科医院

乙方：陕西碁立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达成如下条款：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消防检测及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二）项目实施地点：西安市胸科医院院内；

（三）项目内容：消防检测及技术咨询等服务，详见响应文件、采购文件等；

（四）服务期：90天（日历日），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小写：人民币202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万零贰仟元整。

（二）合同总价包括：服务费、劳务费及合理利润、税金、培训及附带服务等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 三、款项结算

（一）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乙方要如实开具合规发票，不得变更开票内容，乙方开具虚假或违规发票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二）结算方式：

结算方式：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检测完成、提供完合同服务内容后，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及提供等额正规发票，甲方在两周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住建局完成验收后，乙方提供等额正规发票，甲方于两周内支付合同总金额剩余的50%。

####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一）服务合同；
- （二）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澄清、响应补充文件
- （三）相关服务建议书；
- （四）保密协议；
- （五）保密承诺书；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服务承诺

以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服务的相关文件为准。

#### 六、质量验收

（一）所有服务内容完成后，甲方根据服务合同约定，对合同内容进行验收。

（二）在服务期内，若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等不符合合同约定及标准，乙方应及时予以更正。

（三）验收标准：按本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四）验收依据

1. 议标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 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4. 乙方须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 七、保密条款及知识产权

(一) 乙方保证不得非法记录、存储、复制甲方涉密及敏感信息；不得泄漏从甲方获取的非公开及涉密、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政策信息及其他用户资料等涉密及敏感信息）。乙方保证遵守双方签订的《保密协议》及出具的《保密承诺书》。

(二) 乙方完成的检测成果、汇总材料等相关权利均归属于甲方，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提供。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三) 乙方保证甲方接受服务过程中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因侵权引起的任何法律责任以及给甲方带来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有权对合同约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二)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三)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四)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二)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不得影响甲方正常的医疗工作和生活。

(三)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四) 乙方配备专业技术服务团队。

(五) 乙方提供甲方所有建筑（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器等）全专业技术勘察服务方案。

(六) 乙方提供甲方消防设备测试、检测及方案。

(七) 乙方配备有资质的消防安全员或安全管理员，对整改重点及特殊部位须一问题一方案。

(八)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十、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二)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三)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甲方逾期支付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四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甲、乙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行终止（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 十四、其他事项

（一）西安市财政局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五）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六）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西安市胸科医院（公章）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航天大道东段

杜陵西路2000号

法定代表人：李（签字）



代理人：（签字）王（签字）

项目主管部门负责人：王（签字）

招采办负责人：（签字）郑（签字）

联系电话：029-62500115

签订日期：2026年6月24日



乙方：陕西碁立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金滹

沱二路金辉环球中心A栋2203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签字）

经办人：（签字）王（签字）

联系电话：1800295109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西安雁南四路支行

银行账号：3700 0321 0910 0045

762

签订日期：2026年6月24日